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4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办公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(其中，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)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

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